

 <p>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</p>	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Centro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de Doenças	文件號碼：	022.CDC-DPC.GL.2024
		版本：	02
		生效日期：	2011.07.29
		更新日期：	2024.07.23
		下次審查日期：	2025.07.23
	技術指引	停用日期：	-----
	頁數：	1/1	

有關職前、學前檢測乙肝表面抗原指引



[查閱最新版本（按此進入）](#)

1. 概述

乙型肝炎是由乙型肝炎病毒感染所引致肝臟損害的疾病，可造成急性感染或慢性感染，以及引致肝硬化和肝癌等嚴重疾病。患者可透過驗血檢測乙肝表面抗原（HBsAg）而發現感染乙肝病毒。

2. 適用範圍和對象

招聘單位、學校、就職及就學人士。由於此指引屬衛生局非強制性指引，故不影響現行法律法規的明文規定。

3. 建議

- 3.1 乙型肝炎主要通過母嬰傳播，其次是接觸患者的血液和體液（例如精液、陰道分泌物）傳播，對於從事服務性行業如餐飲、酒店、賭場、銀行業等的工作或學習，是不會增加受乙型肝炎感染的機會。
- 3.2 衛生局強調倘若在職前 / 學前進行的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，不論檢查結果有否感染乙型肝炎，也不應作為拒絕聘請或收生的理由。
- 3.3 對於從事較高危的工作如醫療、警察、照顧殘障人士等或學習，受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風險較高，可以進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。但要注意的是，檢查目的不是為排除檢驗中呈陽性反應的人士從事有關工作，而是避免將來因工作關係引致乙型肝炎的責任歸屬爭議，對未有感染且沒有免疫力的人士給予疫苗接種，並給予慢性感染者適當指引，避免在工作中將病毒傳染給受照顧人士的機會（雖然這種機會極微）。